证券代码: 834934 证券简称: 艾飞特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王亚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就公司在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总结报告,并根据整体战略要求,提出了2021年公司发展的主要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全面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,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详见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 2021-003 号内容;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 2021-004 号内容.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1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,制定了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 1. 议案内容:

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 2021-007 号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 1. 议案内容:

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 2021-008 号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浙杭(长兴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许则长、郭东梅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 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浙江浙杭(长兴)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